

厦门市海沧区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厦海残〔2019〕10号



关于调整海沧区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清单中涉及 区残疾人联合会相关事项的通知

区行政审批管理局、各街道：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清单中涉及区残疾人联合会相关事项名称，根据区审改办《关于同意区残疾人联合会调整街道便民服务事项的批复》（厦海审改办〔2019〕32号）文件精神，现将调整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厦门市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申请初审”，根据《厦门市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扶持办法的通知》（厦残联〔2019〕33号）文件精神，现将此事项更名为“厦门市残疾人自主创业社保补助申请”；

2. “厦门市残疾人自主创业补助申请初审”，根据《厦

门市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扶持办法的通知》（厦残联[2019]33号）文件精神，现将此事项更名为：“厦门市残疾人自主创业奖励和补贴申请”。

特此通知。



海沧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10月8日